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無意在美國根據證券法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或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合共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8.40 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每名承配人（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故賣方已按每股認購股份 8.40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4.95%。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 4.14 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約 2.898 億港元或 70% 用於鄉鎮以及工商業屋頂光伏等低碳能源發展相關的發展資金及相關投資；(ii) 約 0.828 億港元或 20% 用於清潔供暖業務的發展資金及相關投資；及 (iii) 約 0.414 億港元或 10%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秦玲女士、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趙軍女士及歐亞群女士。